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基金」）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註釋備忘錄》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2月20日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知會閣下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變更。

A.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披露的更新

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聯合發布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 第176號）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 63號），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此前規則的主要修改包括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放寬資格要求及促進QFII和RQFII的投資和運營，擴大投資範圍以及加強持續監管。

有鑑於此，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中有關RQFII和QFII制度的披露已相應更新。

B. 每單位資產淨值公佈方式及暫停通知的變更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公佈方式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已由報紙更改為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swhyhk.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包含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相關的資料。

基金的信託契據已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C. 終止委任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顧問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擔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註釋備忘錄》已作修訂以反映此事。

D. 基金經理董事名單的更新

註釋備忘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已更新，以反映邱一舟和郭純的辭任以及梁鈞的委任。

E.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債務證券，以提供中長期資本增值。過去，此類投資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進行的。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作修訂，規定子基金除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外，亦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此類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聯合公告中的定義，債券通是指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建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安排。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而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或會發生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或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因此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會面臨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

直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A)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股本證券（即中國 A 股），及(B)經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A)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北京、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合資格的中國內地岸市場的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股本證券（即中國 A 股），及(B) 投資於經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特別是，子基金可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p>
---	--

有關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F.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披露及規定的更新

適用於子基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披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定已根據中國內地稅務規則的最新發展作出更新。

G. 第一類子基金的管理費下調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第一類子基金的管理費由每年 0.75% 下調至每年 0.5%。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子基金發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註釋備忘錄），可在一般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一般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509 8372 與本公司聯絡。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附 錄

與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此類投資存在以下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是新興的創新成長型企業，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板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範圍較大，並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較高，風險和周轉率亦較高。

由於交易規則不同，北京證券交易所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在 30%，而創業板和科創板則限制在 20%。因此，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其他中國 A 股市場交易的相關行業證券面臨更高的波動風險。

*估值過高風險：*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可能被高估，這種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規定不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嚴格。

*退市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普遍及更快。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相比，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對公司保持上市地位的標準更為嚴格。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或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的集中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是新成立的，初期上市公司的數量有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